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日期後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的程序。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服務。隨著中國金融科技的發展，董事已決定採用在線技術推廣其小額貸款業務及相關貸款服務。董事會認為，通過互聯網及在線技術進行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服務將促進本集團對金融科技的參與，並通過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來源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鑒於上述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調整本公司於金融科技業務方面的發展，並推廣其品牌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更好地識別及抓住商機，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股東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建議更改為「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為「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